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权益变动结果公告

投资者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 11,18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2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53,4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8.8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

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7.1147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8.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华芯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权益变动结果的告知函》，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2275 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6.71%，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同时，股东上海华芯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3,45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180,273 股
持股比例	9.7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180,2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3,453,42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2,453,422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31~202.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5,147,504.5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726,85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12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0811198E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9126	8.00	772.6851	6.7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9- 2026/10/16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